

# 数据要素资产化实践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深度融入经济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社会治理方式。统计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超过50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1.5%，居世界第二位。如何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成为当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数据资产有别于数据本身，是专指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数据资产被认为是数字时代最重要的资产形式之一。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利于更好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2022年4月，国务院首次将数据要素升格为生产要素；2022年12月，财政部正式将数据要素作为资产处理；同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据二十条”新政。密集的政策出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由量变到质变。

## 政策解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2022年12月19日发布）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

数据要素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 问：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是新时代我国改革开放事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标志性、全局性、战略性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有利于统筹分配效率与公平，推动全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促进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问：怎样理解“数据二十条”的主要内容？

答：把握一条主线。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这一主线，以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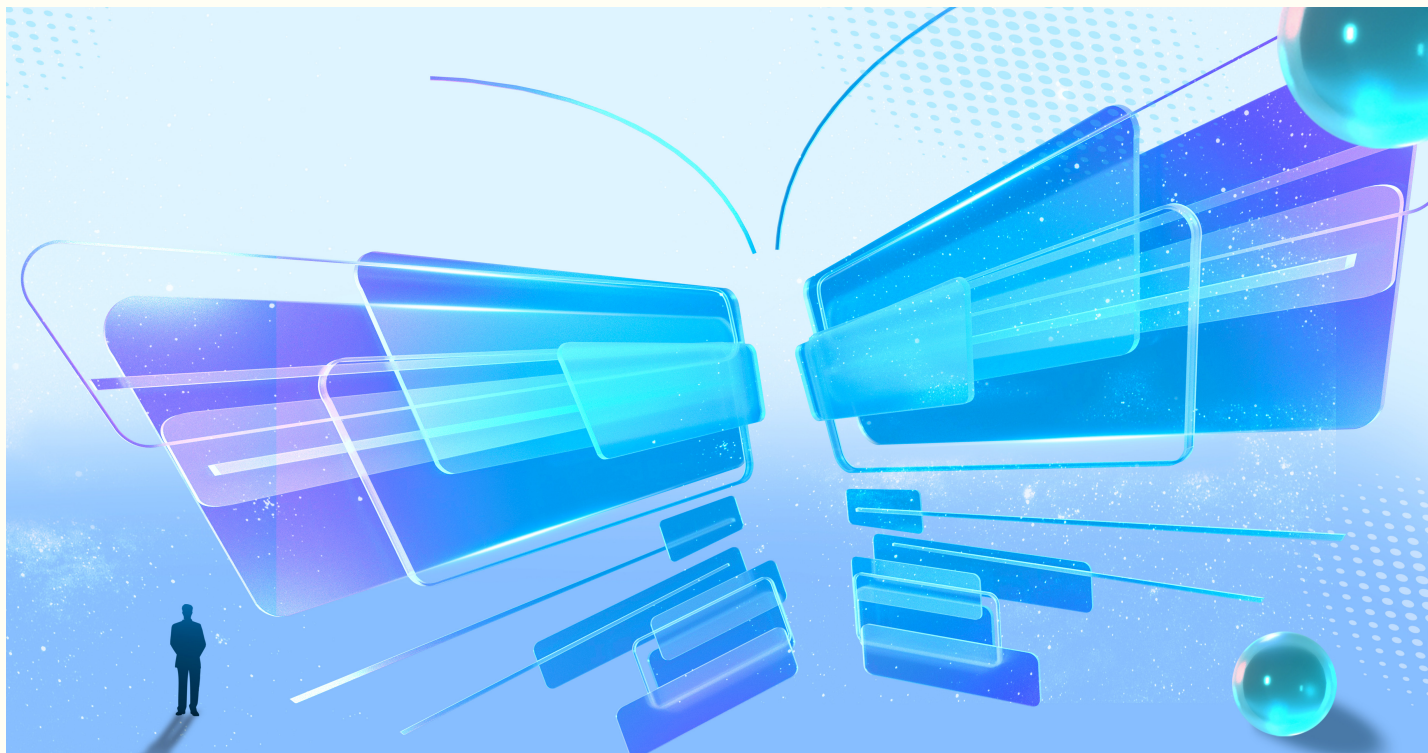
构建四个制度。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从规则、市场、生态、跨境等4个方面构建适应我国制度优势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阶段，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在二次分配、三次分配阶段，重点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防止和依法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各类风险挑战；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

推进四项措施。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积极鼓励试验探索，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

### 问：“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相关考虑是什么？

答：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过程中，个人、企业、社会、国家等相关主体对数据有着不同利益诉求，且呈现复杂共生、相互依存、动态变化等特点，传统权利制度框架难以突破数据产权困境。

“数据二十条”以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创新数据产权观念，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聚焦数据使用权流通，创造性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



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构建中国特色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 2、《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问：制定《暂行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以专门规定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发挥会计基础作用的重要一步。

二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服务相关会计实务需求。目前，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较为关注。我们在专家研讨、专题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入表”、作为哪种资产“入表”等存在疑虑，需要加强指引。制定《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也将为持续深化相关会计问题研究积累中国经验，有助于在

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制订等工作中更好发出中国声音。

三是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国际会计领域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改进日益关注，其中也涉及到数据资源会计问题，目前普遍认同加强信息披露是短期内务实的解决路径。制定《暂行规定》，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将有助于为有关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也为投资者等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决策效率提供有用信息。

### 问：制定《暂行规定》主要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暂行规定》主要

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务实有效。《暂行规定》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企业数据资源适用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改变现行准则的会计确认计量要求。通过对数据资源制定专门统一规定，解决实务中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入表”的疑虑，并明确计量基础。

二是聚焦实务、加强指引。《暂行规定》充分采纳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专题调研当中有关各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结合当前企业数据资源特点和业务流程等，对实务中反映的成本构成、使用寿命估计等重点问题细化指引，规范和推动企业准确执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

三是加强创新、积极稳妥。《暂行规定》创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强自愿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3、《“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2024年1月4日发布）

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竹林就《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的内涵以及下一步工作等进行了解读。

####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行动计划》指出，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消费、流通、分配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谈及《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沈竹林表示，目前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数据供给质量不高、流通机制不畅、应用潜力释放不够等问题。制定“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就是要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从推动《行动计划》的工作基础看，沈竹林介绍，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基础设施规模和能级不断跃升。数字技术和产业体系日臻成熟，一二三产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已经超过9%。

“各行各业已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沈竹林说，2022年底，我国数据产量达8.1ZB，同比增长22.7%，在全球数据规模的占比达到10.5%。

#### 让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

《行动计划》明确了工作的总体目标。其中提到，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等。

“‘数据要素×’行动就是要通过推动数据在多场景应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造新产业、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从而实现对经济发展的倍增效应。”沈竹林介绍。

沈竹林从3个方面介绍了“数据要素×”行动的特征。一是从联接到协同，也就是从基于数据生成和传递的互联互通，转变为基于数据有效应用的全局优化，进一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二是从使用到复用，也就是从千行百业利用互联网技术，转变为基于行业间数据复用的价值创造，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三是从叠加到融合，也就是从数据汇聚支撑的效率提升，转变为多来源多类型数据融合驱动的创新涌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 聚焦12个行业领域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行动计划》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行业和领域，明确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典型场景，推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我们按照‘有基础、有场景、有需求’的原则，结合各行业发展实际，先期选取12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沈竹林表示。

他介绍，其中在科技、交通等领域，数据聚合价值高，拟通过促进多元数据融合，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例如，传统的化学化工工艺设计以实验为主，不同化合物或工艺方法的实验耗费大量的时间。通过结构、物性等基础实验数据的汇聚融合，并结合工艺数据科学分析，能够实现科研最优方案的高效筛选，加速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创新。■